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時間：11:50-13:00

地點：創新研發大樓 3 樓 研發處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劉淑爾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藝淇

一、討論事項

(一)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自然科技領域「生活中的數位科技與程式應用」課程(2 學分 2 學時)，由權振坤老師及陳明德老師共同授課，本課程授課教師，提請審議。

說明：

- 1、本課程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運算思維與數位科技應用能力」目標所開課程，僅開放給企管系、休管系、景觀系選課。由權振坤老師及陳明德老師共同授課，擬開兩班，開於星期三 8-9 節及星期三 10-11 節。本課程授課教師，提請審議。

【附件一】P1-P9

(1) 權振坤老師 P1

• 資訊工程系副教授，國立中正大學資工博士

(2) 陳明德老師 P4

• 資訊工程系助理教授，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 2、依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決議，英文課名已修正為 Digital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in Life。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因應「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執行，需開設智慧財產權課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開新課程審查。【附件二】P10-P12

說明：

- 1、周宗憲老師「智慧財產法與生活」課程

•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 2、依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決議，課程名稱經教師考量更改為「智慧財產法與生活」。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三)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A-4-6 雙師領航共課教學」補助通識教育學院雙師領航共課教學申請，業界專家資格，提請討論。【附件三】P13-P17

說明：

1、109-1 由博雅通識中心「工業 4.0 概論」課程(姚威宏老師)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雙師領航共課教學，申請資料及業師資格，提請審議。

2、課程以日四技為主，每門課程依實際學分數一學期 10 週(期中考前五週、期中考後五週)。一門課僅聘任一位業師，申請時僅以一門課程代號為主。(如 3 學分課程，每週 3 小時，每小時 1,600 元，交通費核實支付，使用高鐵者需附票根)

3、共授課程教師應先提具教學計畫表與應聘履歷表(並檢具佐證資料)，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中心教評會委員暨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計畫名稱	高教深耕 A-4-6「雙師領航共課教學」
法規依據	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補助授課時數	每門課程一學期 10 週(期中考前五週、期中考後五週)(每週 3 小時，每小時 1,600 元，交通費核實支付，使用高鐵者需附票根)
課程限制	共授課程教師應提具教學計畫表，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開課前一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師資規定	共授教師聘任須為法人單位或公協會跨領域專長，並經系、院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使得授課。
注意事項	1.一門課僅限使用一種計畫支應協同教學，重覆支用者不另給付業師授課鐘點費。 (例如：已申請雙師共課(10 週)之課程，不得再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以開課代碼判斷) 2.業師協同教學時本校教師亦須在場。 3.本案待會議審核通過後需繳交執行案書(詳見電子檔附件一)，請將電子檔及紙本(需核章)繳交至計畫辦公室(ORP@ncut.edu.tw)。 4.本案於期末需繳交「課程成果報告書」(詳見電子檔附件二)，業師協同教學時請先拍照留檔，以利報告書之撰寫。

4、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追認 109 學年度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兼任教師新、續聘案，
提請討論。【附件四】P18-P27

說明：

- 1、因產業四技增設新專班與教學品質之考量，擬新聘兼任教師林家宏老師及胡淑貞老師協助國文課程授課。
- 2、專任李念晨老師 109 學年度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其授課班級分別釋出給續聘兼任教師張麗芬老師、謝坤昌老師及周秀櫻老師協助授課，課程異動後如下：
 - A. 兼任教師張麗芬老師原安排授課為日間部 3 節課，異動後為日間部 6 節課。
 - B. 兼任教師周秀櫻老師原安排授課為日間部 3 節課，異動後為日間部 5 節課。
 - C. 兼任教師謝坤昌老師原安排授課為進修部 2 節課，異動後為日間部及進修部共 4 節課。
 - D. 因日間部與進修部屬於不同學制，爰此，追認日間部續聘謝坤昌老師。
- 3、專任教師呂小燕老師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延長病假，其授課班級釋出由專任教師胡志佳老師及續聘兼任教師李昱東老師協助授課，課程異動後兼任教師李昱東老師原安排授課為日間部 2 節課、進修部(原進修學院學制)2 節課，異動後為日間部 4 節課及進修部 2 節課。
- 4、兼任教師劉哲明老師因身體微恙，109 學年度無法到校上課，其課程改由專任教師洪國智老師、續聘兼任教師林添榮老師及謝坤昌老師分別協助授課，課程異動後如下：
 - A. 兼任教師謝坤昌老師原安排授課為日間部 2 節課、進修部 2 節課，異動後為日間部 2 節課及進修部 4 節課。
 - B. 林添榮老師原安排授課為日間部 2 節課、進修部(原進修學院學制)4 節課，異動後為日間部 2 節課、進修部 7 節課(原進修學院 4 節課及進推部 3 節課)。
 - C. 因進修學院與進修部 8 月 1 日合併後屬於同部別，爰此，不再追認林添榮老師續聘進修部。
- 5、資工系雙軌職四訊二甲體育課因與資工系排定上課時間，與本中心課程衝堂，因而協調異動本中心兼任教師蔣淑芬老師由週六/9-10 節異動為週六/11-12 節。
- 6、兼任講師不超過本中心聘任兼任教師總人數 40%為原則。本學期各學制(不含特殊專班)聘任兼任教師共 71 位(教授 6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40 位、講師 20 位)，僅排特殊專班 1 位
【名冊及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五】P28。

- 7、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無異議通過新、續聘任案，新聘教師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 議：新聘兼任教師案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五)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國文組建請修訂嚴格審查期刊資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國文組現有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因部分期刊已停刊或改名，故國文組重新檢視現有期刊資料，並提出修訂。
- 2、本案經 109 年 9 月 23 日國文組組務會議決議通過。
- 3、檢附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列表-通識教育學院-國文學門期刊【如附件六】P29-P33。
- 4、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無異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六)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追認 2 位日間部華語兼任教師案。
【附件七】P34-P53

說 明：

- 1、黃絹智老師-「基礎華語」微學分課程。P35
 - 講師，University of Essex/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E1080177
 - 原訂 109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委託吳鳳科大選派印度浦內大學(因疫情取消)。
- 2、簡伶潔老師-「華測輔導班」微學分課程。P46
 - 講師，文藻外語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
 -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E0990104
 - 朝陽科技大學兼任華語講師 107 年 9 月 18 日迄今。
 - 南開科技大學兼任華語講師 108 年 9 月 18 日迄今。
- 3、兼任教師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八】P54-P55。
- 4、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新聘兼任教師案無異議審查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創新研發大樓 3 樓研發處無紙化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淑爾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洪國智	洪國智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體育室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胡志佳	胡志佳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柏宏	劉柏宏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錢玉樹	錢玉樹
語言中心代表	蘇紹雯	請假
體育室代表	洪彰鴻	洪彰鴻